

哲学新纲要

阎庆华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哲学新纲要

阎庆华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

责任编辑:蓝 歌

装帧设计:秋 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新纲要——阎庆华编著.——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2000.10

ISBN-7-80088-951-5

I. 文史哲… II. 阎… III. 哲学-中国-当代

IV. 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36 号

哲学新纲要

阎庆华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北京西城二龙路甲 33 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15 千字

版次: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ISBN-7-80088-951-5/I·215

定价:12.00 元

目 录

绪论	1
一 什么是哲学	1
〔注释1〕关于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 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的有关问题	3
二 哲学的基本问题	8
三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9
第一章 本体论(上) 世界统一于物质	11
一 世界的物质性	11
〔注释2〕关于存在范畴的若干含义	14
二 意识的起源和本质	16
三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9
第二章 认识论(上) 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客观认识	21
一 客观认识的本质	21
二 实践是认识客观世界的基础	22
三 对客观世界认识的辩证过程	24
〔注释3〕把人的认识封闭在感性认识阶段是 唯心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	29

〔注释4〕把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划分开来 的若干意义	31
第三章 概念论(上) 思维形式	34
一 概念	34
〔注释5〕黑格尔论未经思维规定的自在之物	37
〔注释6〕哲学史上关于一般和个别、共相和 殊相关系的若干观点	38
〔注释7〕对维持根斯坦的“家庭相似”和 “直指定义”的批评	40
二 判断	44
〔注释8〕区分分析判断与综合判断及先天 综合判断是康德的重大贡献	47
三 推理	51
〔注释9〕普遍必然的知识何以可能	53
四 思辨逻辑与实证逻辑	59
五 思辨科学与实证科学	60
〔注释10〕思辨科学与实证科学方法区别一例	61
第四章 概念论(中) 思辨逻辑基本规律	62
一 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	62
〔注释11〕把思维规定和事物规定区分开来 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	65
二 思辨辩证逻辑基本规律	67
〔注释12〕关于康德的二律背反	73
〔注释13〕关于抽象概念	75

〔注释 14〕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76
三 思辨逻辑基本规律的先验性	77
〔注释 15〕关于纯概念	77
第五章 本体论(中) 个体性范畴与规律	79
一 和谐与矛盾 规定性与非规定性	
和谐规律与矛盾规律	79
〔注释 16〕对矛盾范畴的规定不允许出现逻辑矛盾	85
〔注释 17〕要正确理解“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 主要方面决定的”	88
〔注释 18〕要从系统的角度理解和谐范畴与矛盾范畴	91
二 质与量 质量互变规律与质量单变规律	92
三 肯定与否定 物极必反规律与物极必合规律	96
第六章 概念论(下) 实证逻辑基本规律	100
一 实证形式逻辑基本规律	100
二 实证辩证逻辑基本规律	102
〔注释 19〕关于质变	104
〔注释 20〕关于两个上升	105
〔注释 21〕关于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的鉴别问题	107
〔注释 22〕关于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和辩证逻辑基本 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	108
三 实证逻辑基本规律的经验性	111
〔注释 23〕关于黑格尔的逻辑学	111
第七章 本体论(下) 本质性范畴	115
一 本质和现象	115

二 内容和形式·····	118
三 原因和结果·····	120
四 必然和偶然·····	122
第八章 认识论(中) 对认识自身的认识——纯粹认识·····	125
一 纯粹认识的本质·····	125
二 认识规律的先验性和认识论的超验性·····	129
〔注释24〕关于胡塞尔的纯粹现象学·····	130
第九章 认识论(下) 真理·····	132
一 真理是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的正确认识·····	132
二 真理的发展·····	135
〔注释25〕相对真理之中不含绝对真理的颗粒·····	137
第十章 历史哲学提纲(历史唯物主义提纲)·····	139
一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139
〔注释26〕人的“自我性”不等于自私性·····	146
〔注释27〕不能脱离生产力水平抽象考察 某种生产关系是否合理·····	147
〔注释28〕生产力与人的自我性·····	148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149
〔注释29〕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的序言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所作的经典表述的若干理解·····	153
三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157
四 社会进步和人的自由·····	162
〔注释30〕关于“自由”的两种不同含义·····	169

绪 论

一 什么是哲学

什么是哲学？回答这个问题的最简明的思路，就是尊重和遵循哲学史。从世界哲学发展的历史来说，哲学是由本体论（存在论）、认识论和概念论（逻辑学）组成的。在西方哲学史上，中世纪以前的哲学以本体论为主；近代以德国哲学家康德的重要著作《纯粹理性批判》为代表转向了以认识论为主；现当代哲学以分析哲学为代表则以逻辑学为主。在中国哲学史上，尽管这三个方面的划分不够明确，但也有一定的轮廓。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这三个方面的综合。

我们所接触的、所认识的世界，存在着千差万别的事物。这些千差万别的存在物所共同的就是存在。古希腊哲学家、逻辑学家、自然科学家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22）认为哲学所研究的是“作为存在的存在”。作为存在物中的存在也就是客观世界千差万别事物中普遍共同的东西，这也就是本体论（存在论）研究的对象。本体论是关于存在的学说，或者说是关于世界本原、本性或本质的学说；而哲学的其它部分或其它科学只研究存在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本体论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客观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是物质还是精神？二是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是什么？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是我们认识客观世界过程中所要回答的根

本问题。

在我们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必然要求我们也要认识认识自身,把认识作为认识对象进行考察。认识论就是关于认识的理论。认识的本质是什么?认识的普遍规律是什么?我们的认识究竟能不能认识客观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等等,这些重大问题都是需要认识论来回答的。

无论我们对存在的认识还是对认识本身的认识,不仅作为认识成果都要形成概念,而且在认识过程中还要运用概念进行逻辑推理。因此,在关于存在和认识的认识中,也必然要求我们要对概念进行认识。关于概念的理论就是概念论或逻辑学。列宁说:“概念的关系等于逻辑的主要内容。”^①当然,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概念论,旨在考察概念的普遍本质和逻辑的基本规律,这与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逻辑学是有区别的。

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这三部分是相对独立的。它们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们有各自的研究对象;二是它们不能互相代替。同时,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又是紧密联系的。

既然本体论的研究对象是客观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因此无论是认识领域还是概念领域都要受它的制约。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体论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是特殊,认识论和概念论离不开本体论的指导;而且只有在本体论的指导下,才能认清认识的本质和概念的本质。离开本体论的指导去考察认识和概念的本质,是根本行不通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无论是本体论还是概念论,都是认识的结果。作为认识的结果,就要受到认识本身的制约。从认识和认识结果的意义上说,认识论是普遍,本体论和概念论是特殊。如果对认识本身认识不清,对认识的结果也就会模糊不清。比如在现当代西方哲学中有一些流派认为以研究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为任务的哲学是没有意义的,竭力宣扬取消这样的哲学。如何还击这种思潮的挑战,就是认识论的重大课题之一。

无论是本体论、认识论,还是概念论自身,都属于思辨科学。从总体上说思辨科学也离不开经验的支持,但思辨逻辑推理对于思辨科学来说,更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从认识结果为概念形态来说,概念论是普遍,本体论和认识论是特殊。因此,对概念、对逻辑基本规律进行认识,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

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这三部分是互相区别、互相制约、互为根据的。这三部分的和谐统一,使哲学构成一个理论系统。

注 释 1

关于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

作为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的有关问题^①

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有些重要问题需要探讨。

^① 关于此注释,参阅罗森塔尔·尤金主编,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局译《简明哲学辞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根据人民出版社第二版9次印刷本1973年1月重印本,第105页“本体论”条。

一是,有没有在存在、在思维形式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之外,并且不以存在、客观实在为转移的思维形式的学说?当我们认真思考后就可以发现这样提出的问题本身就不够明确,这个问题实质上是指,有没有相对于客观对象来说独立的思维形式(这里的思维形式指认识规律)?或者说,思维形式是认识的结果还是认识的前提?或者说,思维形式是先验的还是经验的? (“先验的”是指不是通过认识才有的,是在认识客观对象之时就有的;“经验的”是指是通过认识得到的,是反映客观对象的产物,是认识的结果。)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有相对于客观对象来说独立的思维形式。思维形式是认识的前提,不是从客观对象那里反映来的,不是认识的结果,是先验的,不是经验的。这是因为:思维形式是客观的,有认识时就有认识规律,不是认识发展到某一阶段或某一程度的产物。思维形式不是关于客观对象的反映,不是认识的内容;而关于客观对象的反映即认识的内容是主观的。思维形式即这里指的认识规律是认识稳定的方面、不变的方面;而认识内容是不断变化的,不仅认识对象的范围在不断的变化,就是对同一对象认识的深度也在不断变化。如果认识规律是从客观对象那里反映来的,那么也就需要一个过程,是经过一段认识以后的产物,这样在认识开始时也就没有认识规律了,这当然是不可思议的;同时,如果认识规律是认识的结果,也就要随着认识对象的范围或深度的变化而变化,那么这也就不是认识规律了。人是在不断的认识中认识认识规律、掌握认识规律的,不是通过认识才逐渐形成认识规律。这正如人在游泳中学会游泳,是指在游泳中认识游泳规律,掌握游泳规律,但游泳规律本身不是在人的学习游泳中产生的。在人学

习游泳之前,还在人不会游泳之时游泳规律就客观的存在着。人学习游泳的过程也就是不断认识和掌握游泳规律的过程。同样,人的认识在开始之时,就有认识规律。人没有认识到认识规律之前,认识规律在自发地起作用,人在认识到认识规律以后,自觉地运用认识规律去认识客观对象。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没有离开物质而存在的精神力量,这是唯物主义一元论。但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人的意识能力(形式),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二是意识的内容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这两层含义是不能混淆的。第一层含义表明意识形式是客观的或先验的,尽管人下生以后需要培养思维能力,但这和人要学习游泳并不表明游泳规律是通过学习而产生的一样,也不能说认识规律是由学习产生的。如果为了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连认识规律的客观性或先验性都不承认,那就是机械唯物论。

二是,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是不是必然形成把存在学说同认识学说对立起来?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是。这个问题提出的本身潜含着这样的观点: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的组成部分,就是把认识论绝对的独立起来,认识规律不受本体规律制约,而必然导致二元论。这也是第一个问题也包含的内容。这种观点是一种误解。在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都有明确的论述:哲学所研究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是关于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这就是说,不仅认识规律要受本体规律的制约,就是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也要受本体规律的制约。因此,我们所说的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的相对独立,是以承认本体是普遍、认识

是特殊为前提的。既然如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可以独立,那么认识论和概念论为什么就不能独立呢?! 这样的独立不是对立。这样的独立的观点,我们称之为普遍特殊关系论,即本体和认识的普遍特殊关系意义上的唯物主义一元论或唯物主义统一论。

在漫长的哲学发展的历史中,在本体和认识二者的关系上,出现了认识不受本体制约的二元论;出现了以黑格尔逻辑学为代表的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三者同一论即唯心主义一元论;出现了用本体规律取代认识规律和逻辑规律的代替论即机械唯物主义一元论;还出现了与机械唯物主义一元论极其密切的不是把认识规律作为本体的普遍规律在认识领域的体现,而是把认识规律当做是本体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这样就把认识规律当做主观的东西的不可知论;这四种观点都是不正确的。

三是,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是不是必然滋长出各种怀疑论和不可知论的?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不是。这是因为,怀疑论和不可知论,都是属于认识论范畴的错误观点。而怀疑论和不可知论产生的认识论根源,是对认识的本质和规律缺乏正确的认识。这反而是因为没有把本体论和认识论进行正确的区分,并进而仔细地考察二者之间的关系而滋长起来的:一是在认识认识的本质和规律中离开本体论的指导,容易迷失方向;二是在认识本体的规律中,离开认识论和概念论的指导,而缺乏逻辑性。由此,也就不能正确地认识本体和认识,而走上怀疑论和不可知论。

四是,既然本体论的研究对象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的研究对象是特殊,那么为什么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三者并列作为

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形成以本体论为主线,即在考察本体论的基本原理之后,运用本体论的原理去演绎认识论和概念论这样的哲学结构方式呢?同时这个问题也潜含着如下的问题:研究特殊领域的本质和规律的不仅是认识论和概念论,还有其它科学,那么哲学为什么只把认识论和概念论同本体论共同作为哲学的组成部分,而不包含其它科学,且有些学科比如自然科学在哲学的漫长发展中反而从哲学中分离出去呢?

对这样问题我们作出如下回答:

以本体论为主线,运用本体规律去演绎认识规律和逻辑规律,这样的哲学体系,所体现的是本体规律与认识规律、逻辑规律的普遍和特殊的关系。但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本体不等于本体论,本体论也不等于本体,本体论是关于本体的认识成果的逻辑体系。本体是普遍,认识和概念是特殊,不等于说本体论就绝对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就绝对是特殊。本体论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是特殊,仅是从研究的对象来说。从本体论和认识论也是学说体系来说,概念论是普遍,本体论和认识论是特殊;从本体论和概念论是认识的成果来说,认识论是普遍,本体论和概念论是特殊。这也就是说,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三者从不同的意义上说,各自既是普遍又是特殊,那一个也不是绝对的普遍,也不是绝对的特殊。在哲学体系上,如果以本体论为主线,所强调的是本体论对认识论和概念论的指导作用。然而这样却抹煞了认识论和概念论各自对其它两个组成的指导作用,因而具有很大的片面性。

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这三者,与其它学科相比,却都具有普遍性。在这三者之外的任何其它学科,都要受本体论、认识论、概

念论制约,都是特殊的。这也就是三者之外的其它学科不能包括在哲学中的原因。

二 哲学的基本问题

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本体论,它要解决物质和意识哪个是本原的问题;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概念论,它要解决认识和客观对象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概念论,它要解决概念的内涵和客观对象的关系问题。因此,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思维和存在或意识和物质关系问题,包括许多相互联系的方面。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特别突出了两个重要方面。一是精神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二是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或者说思维能否认识存在的问题。^②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即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是精神还是物质,它们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是思维和存在关系中最根本的方面,也是全部哲学中最为重要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凡是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物质是世界的本原,都属于唯物主义观点;凡是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精神是世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20—221页。

本原,都属于唯心主义观点。唯物主义是正确的,它是由科学的发展所证实了的;而唯心主义是错误的,这也是由科学所证实了的;处于中间的第三条路线是没有的。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即思维能不能反映存在,世界是不是可以认识的问题,对这方面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凡是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是可知论。凡是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是不可知论。可知论是正确的,不可知论是错误的。

与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相联系,还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观点的区分。辩证法坚持用两点论的观点观察世界,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观点观察世界;而形而上学坚持用一点论的观点观察世界,坚持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观察世界。辩证法是正确的,形而上学是错误的。

三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完整的科学,作为人类思想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是综合以前人类的一切优秀思想成就并加以发展建立起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和发展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传统,直接继承了十九世纪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他们抛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采取了他的辩证法“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历史观,批判地继承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高度地统一起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

主义的辩证法,以此代替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根本不同于以往旧哲学的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一次革命,它使人类哲学思想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更高阶段。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伟大的学说,我们必须坚定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这不仅是因为有无数人景仰它,更重要的是因为它是科学,是真理,在指导人类的实践活动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如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等原理,更重要的是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过时,没有陈旧;任何哲学都代替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为我们的蓬勃的生活提供正确的哲学理论指导。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指导生活前进,也随着生活前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都在随着生活的前进而不断改变形态。人类即将告别 20 世纪,正在迎接 21 世纪的来临。世界资本主义和世界社会主义的变化,时代主题的转换,呼唤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以适应新的形势,对现实出现的新情况作出科学的分析,对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作出新的总结和概括,对现代哲学的流派和思潮的挑战作出正确的评价和回答。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不断发展中,必然永远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永葆其强大的生命力。